

青岛市政府采购

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251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251

项目名称：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7.6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47.65 万元

采购项目分包：共分为三包，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92.7032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69.5193 万元，第三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85.427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参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灵岩路 77 号

联系方式：15166666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联系方式：13156281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媛

电话：131562817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u>则由该投标人中标第一包，第二包由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47.65 万元，其中第一包为 92.7032 万元，第二包为 69.5193 万元，第三包为 85.4275 万元。财政资金为 247.65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5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每包确定成 1 名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个数：
30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进行公告。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1.7	其他定义	1.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部分，可由与其相对应的经营者、负责人等签字盖章。 2.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由分公司参与投标，并提供分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31.8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覆盖16处养老服务助餐点。其中第一包涵盖塔山、东街、学院路、北门外、灵岩路、南门里共6处养老服务助餐点；第二包涵盖九龙、珠光路、山冯、华山、辛屯共5处养老服务助餐点；第三包涵盖星海滩、西门外、东门外、大湾、朝阳山5处养老服务助餐点。
项目预算	247.65万元；其中第一包：92.7032万元，第二包：69.5193万元，第三包：85.4275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每包通过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完成对镇域符合要求老年人进行社区养老服务，包括养老助餐、社会化服务等。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业扶持政策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4 服务对象

按照《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2024〕6号)的要求,服务对象为服务区域内的65周岁以上老人及60周岁以上家庭养老床位老人,详细名单由市平台“青岛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及区平台“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管理,后续服务对象因新增、减少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服务对象名单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5 助餐类服务内容

2.5.1 中标供应商根据各站点场地现有情形,设置符合老年人实用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结合各站点就餐人数,配备满足需求的出餐设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就餐餐具、桌椅、空调、工作人员等,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中标供应商配备的设备、

餐具及桌椅等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2.5.2 中标供应商需在站点外醒目位置设置具有“青福颐家”全市统一形象标识的牌匾,并由市级民政部门进行编号管理。

2.5.3 中标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制作、加工、分餐并消毒餐具,应符合我市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2.5.4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站点内工作人员均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合同履约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工作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处登记备案。

2.5.5 中标供应商需按规定在站点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安全承诺书、青岛市统一发布的成本监测报告中的助餐服务指导价格以及相关制度和信息等。

2.5.6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满足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条件,配备消防设备和监控设备等。

2.5.7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健全人员、财务、培训、信息、安全、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在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中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的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2.5.8 中标供应商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完善餐食溯源机制,做好食品留样,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5.9 中标供应商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疫情防控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以及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要书面征求采购人、区、市民政部门同意,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同时在青岛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更新信息。区民政部门、采购人通过协调邻近助餐机构等多种措施,及时保障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2.5.10 惠老套餐应不少于一荤一素一主食,至少保证一周内荤素搭配不重样。

套餐要求:

主食类:

主食一般为馒头或米饭,原则上老年人选择堂食的,主食应管饱;不选择堂食的,应参照馒头 200g-300g (4 两-6 两) 或米饭 200g (4 两) 标准提供主食。

荤素菜:

中标供应商须每周编制菜谱,在充分征求老年助餐委员会意见后,在服务机构内醒目位置公示,也可使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每周面向社会公示惠老套餐食谱。

(1) 荤菜:以肉炒类为主的,应不低于 200g (4 两);以鱼类为主的,炸刀鱼不少于 2 段(须为中段,且每段不少于 10cm),舌头鱼、鲈鱼等不少于 1 条。

(2) 素菜:以应季蔬菜为主,总份量不低于 350g (7 两)。

(3) 其他:原则上,水饺、包子、面条等每周合计不能超过 1 顿,其中供应水饺每顿不少于 15 个,供应包子每顿不少于 3 个,具体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水饺、包子大小酌情增加。

2.5.11 每个服务站点均需安装全市统一的助餐信息识别设备，接入并使用青岛老年人助餐服务资金结算系统（银联系统）及青岛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中标供应商需及时为老年人解决推送银联问题。

2.5.12 中标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区民政部门审核备案，录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统一备案编码后，方可开始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将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录入青岛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规范使用全市统一的“卡、脸”信息识别系统，确保服务信息实时采集、真实准确。

2.6 根据“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成本监测指导价格清单》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确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2.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养老服务场所的整体设计、功能布局和装修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及其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共享养老服务中心所有的功能性房间，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项活动。

（3）甲方有权安排专人负责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驿站的相关业务监督管理，根据区养老信息管理平台调度，完成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抽查，监督服务项目质量，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大力支持居家养老中心的后续发展和建设，积极协调各部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等。

（2）参与服务评价和居民(含老人)满意度调查。

（3）协助乙方进行老年人需求调查，提供不限于问卷、入户、组织活动等形式的支持，以便了解老年人真实需求，设计更多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4）甲方及时提供服务对象名单，服务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等，甲方应及时更新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调整相应服务。

2.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对所使用的房屋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依实际面积、场地结构及社区配套资源进行设计，场地条件不能完全满足功能区划时，优先满足基础服务功能。

（3）乙方有权合理利用使用场所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4）乙方根据经营需要，除“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成本监测指导价格清单》的通知”中的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外，可合法合规合理调整服务项目的内容和价格，调整的内容和价格应向甲方说明并进行公示。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辖区居民围绕“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成本监测指导价格清单》的通知”中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能力规划和服务功能配置，并提供服务。

（2）乙方的各项经营活动应确保合法合规，并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针对居民健康与养老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和服务诉求。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此进行的各项活动和接待；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活动资料及相关影像材料报给甲方。

（4）乙方开通服务热线，方便老年人通过热线进行咨询、预约服务，热线电话中心须配备话务人员2名以上，保障服务热线能够不间断运营。

（5）乙方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从事工作期间造成自身、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解决，其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于工作中发现服务人员在服务态度、服务技能、服务质量等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培训。

（7）乙方在场地使用期间，应对使用范围内的场地及设施、房屋做好安全、防火、防盗、治安、卫生等各项管理及日常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并履行合法审批手续，乙方不得擅自加建构筑物或建筑物，因使用管理不当对场地造成损坏或损失的以及安全生产、饮食卫生、意外伤害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有义务配合、参与甲方提出的相关养老服务业务的活动开展及相关报表及数据的提供等。

（9）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物业费、电梯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其中暖气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承担，乙方在甲方的支持下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自身经营使用情况缴纳相关费用。

（10）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尤其死亡、减少的服务对象要及时发现并停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对死亡、减少的服务对象不支付费用，多余支付的，由乙方负责追讨并承担责任。不得提供虚假服务套取服务经费等，因此而产生的恶劣影响及后果等由乙方承担并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

2.9 监督管理

2.9.1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落实。

2.9.2 加强服务人员管理。各镇、村（居）委会定期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委托社会组织或企业。区民政局和各镇设立举报信箱和电话，受委托社会组织或企业设立发放服务监督卡，受理投诉和采纳建议。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在一个月内有 3 次被服务对象投诉或一周内连续两次服务对象不满意的，由各镇协调社会组织或企业予以查实后更换服务人员。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期到期前经甲乙双方协定是否续签，若甲乙双方协定续签合同，则可在保持原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服务费以区民政局审核通过的平台数据为准按季度结算。甲方根据《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2024〕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考核结果和实际服务情况，以市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市财政局及区财政拨付资金为准，待市财政局及区财政将资金足额拨付给甲方，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相关服务费拨付给乙方，场所租赁补贴归甲方或房屋所属的村委。（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款项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3.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5 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设备等满足采购需求。

3.6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7 服务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供应商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到场。

中标供应商应该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投入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如果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接采购人紧急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一直至突发事件结束。

注：上述要求以及附件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iv$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满分
	企业业绩	9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期间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业绩的对应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无签署时间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2	从服务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等内容进行评审:对项目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得12分,对项目认识较深刻、定位较合理,并提供较为详细的服务承诺,得7分,对项目认识不够深刻、定位不很合理,不能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27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9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5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流程综合评审:服务流程对

			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完善，得9分；服务流程内容有部分缺漏、描述简单，得5分；服务流程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制度是否完备、管理是否科学情况综合评审：表述完整、合理，得9分；表述较完整、较合理的，得5分；表述内容有缺漏项，描述不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清晰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够清晰明确、可行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6	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机构健全有效合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6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机构健全、建立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质量目标模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机构不健全，缺少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冷热菜加工、餐饮具洗消、食品留样等食品加工全过程方案进行评审：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1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6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6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4分；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1.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11.3.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5 声明函

11.3.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11.4.8 商务响应表；
-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4 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1.5.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 11.5.3 管理制度；
- 11.5.4 服务保障措施；
- 11.5.5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11.5.6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 11.5.7 技术响应表；
-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9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4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

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bbe528-2039-43bf-98fc-02a42224266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岩路 77 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组织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对象：

按照《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2024）6号）的要求，服务对象为服务区域内的65周岁以上老人及60周岁以上家庭养老床位老人，详细名单于市平台“青岛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及区平台“智慧养

老平台”进行管理，后续服务对象因新增、减少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服务对象名单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助餐类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各站点场地现有情形，乙方无偿设置符合老年人实用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结合各站点就餐人数，无偿配备满足需求的出餐设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就餐餐具、桌椅、空调、工作人员等，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乙方配备的设备、餐具及桌椅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2 乙方按要求现场制作、加工、分餐并消毒餐具，应符合我市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1.3 乙方配备的站点内工作人员均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合同履约前乙方需将工作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处登记备案。

1.4 乙方需按规定在站点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安全承诺书、青岛市统一发布的成本监测报告中的助餐服务指导价格以及相关制度和信息等。

1.5 乙方需保证满足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条件，配备消防设备和监控设备等。

1.6 乙方需建立健全人员、财务、培训、信息、安全、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在运营管理和开展服务中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的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1.7 乙方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完善餐食溯源机制，做好食品留样，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8 乙方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疫情防控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以及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要书面征求甲方、区、市民政部门同意，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同时在青岛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更新信息，未经甲方、区、市民政部门同意的，不得暂停服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区民政部门、甲方通过协调邻近助餐机构等多种措施，及时保障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1.9 惠老套餐应不少于一荤一素一主食，至少保证一周内荤素搭配不重样。

套餐要求：

主食类：

主食一般为馒头或米饭，原则上老年人选择堂食的，主食应管饱；不选择堂食的，应参照馒头 200g-300g（4 两-6 两）或米饭 200g（4 两）标准提供主食。

荤素菜：

乙方须每周编制菜谱，在充分征求老年助餐委员会意见后，在服务机构内醒目位置

公示，也可使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每周面向社会公示惠老套餐食谱。

(1) 荤菜:以肉炒类为主的，应不低于 200g (4 两)；以鱼类为主的，炸刀鱼不少于 2 段 (须为中段，且每段不少于 10cm)，舌头鱼、鲈鱼等不少于 1 条。

(2) 素菜:以应季蔬菜为主，总份量不低于 350g (7 两)。

(3) 其他:原则上，水饺、包子、面条等每周合计不能超过 1 顿，其中供应水饺每顿不少于 15 个，供应包子每顿不少于 3 个，具体由乙方根据水饺、包子大小酌情增加。

1.10 每个服务站点均需安装全市统一的助餐信息识别设备,接入并使用青岛老年人助餐服务资金结算系统 (银联系统) 及青岛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乙方需及时为老年人解决推送银联问题。

1.11 乙方应及时将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录入青岛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规范使用全市统一的“卡、脸”信息识别系统,确保服务信息实时采集、真实准确。

(三) 场地建设运营:

1、甲方给乙方提供场地作为乙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使用，乙方负责养老服务场所的整体建设、运营，包括场内规划设计、改造装修、设备设施及日常经营，乙方自行承担为达到场地运营标准而做的投入及后期运营成本，打造可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养老服务。

2、乙方对使用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尤其是该房屋是否具有产权证以及规划审批手续，愿意使用上述房屋，乙方认可甲方交付的房屋及附属物在交付时已验收合格，确认房屋状态良好，同意按照房屋现状予以接收。

(四) 收费标准

根据“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成本监测指导价格清单》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确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 (最终以市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市财政局及区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前经甲乙双方协定是否续签,若甲乙双方协定续签合同,则可在保持原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覆盖16处养老服务助餐点。其中第一包涵盖塔山、东街、学院路、北门外、灵岩路、南门里共6处养老服务助餐点;第二包涵盖九龙、珠光路、山冯、华山、辛屯共5处养老服务助餐点;第三包涵盖星海滩、西门外、东门外、大湾、朝阳山5处养老服务助餐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费以区民政局审核通过的平台数据为准按季度结算。甲方根据《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202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考核结果和实际服务情况，以市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市财政局及区财政拨付资金为准，待市财政局及区财政将资金足额拨付给甲方，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相关服务费拨付给乙方。（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款项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2、乙方确认，市财政局及区财政未及时足额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拨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乙方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养老服务场所的整体设计、功能布局和装修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及其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共享养老服务中心所有的功能性房间，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项活动。

（3）甲方有权安排专人负责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驿站的相关业务监督管理，根据区养老信息管理平台调度，完成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抽查，监督服务项目质量，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大力支持居家养老中心的后续发展和建设，积极协调各部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等。

(2) 参与服务评价和居民(含老人)满意度调查。

(3) 协助乙方进行老年人需求调查，协助提供不限于问卷、入户、组织活动等形式的支持，以便了解老年人真实需求，设计更多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4) 甲方及时提供服务对象名单，服务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等，甲方应及时更新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调整相应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对所使用的房屋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2) 乙方依实际面积、场地结构及社区配套资源进行设计，场地条件不能完全满足功能区划时，优先满足基础服务功能。

(3) 乙方有权合理利用使用场所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4)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除“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成本监测指导价格清单》的通知”中的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外，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合法合规合理调整服务项目的内容和价格，调整的内容和价格应向甲方说明并进行公示，若因乙方调整服务项目内容或价格引起投诉、信访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完全由乙方解决并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辖区居民围绕“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成本监测指导价格清单》的通知”中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能力规划和服务功能配置，并提供服务。

(2) 乙方的各项经营活动应确保合法合规，并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针对居民健康与养老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和服务诉求。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此进行的各项活动和接待；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活动资料及相关影像材料报给甲方。

(4) 乙方开通服务热线，方便老年人通过热线进行咨询、预约服务，热线电话中心须配备话务人员2名以上，保障服务热线能够不间断运营。

(5) 乙方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从事工作期间造成自身、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解决，其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于工作中发现服务人员在服务态度、服务技能、服务质量等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培训。

(7) 乙方在场地使用期间，应对使用范围内的场地及设施、房屋做好安全、防火、防盗、治安、卫生等各项管理及日常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履行合法审批手续，乙方不得擅自加建构筑物或建筑物，因使用管理不当对场地造成损坏或损失的以及安全生产、饮食卫生、意外伤害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有义务配合、参与甲方提出的相关养老服务业务的活动开展及相关报表及数据的提供等。

(9) 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物业费、电梯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其中暖气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承担，乙方在甲方的支持下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自身经营使用情况缴纳相关费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交清欠费，否则乙方除继续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按照欠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尤其死亡、减少的服务对象要及时发现并停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对死亡、减少的服务对象不支付费用，多余支付的，由乙方退还给甲方，乙方负责追讨并承担责任。不得提供虚假服务套取服务经费等，因此而产生的恶劣影响及后果等由乙方承担并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

(11) 对第一条“(三) 场地建设运营”约定的场地房屋，乙方只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场所，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其他用途，不得转让、转租、出借、担保经营场地或用于其他收益，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年服务费总额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进行场地规划、装修等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严禁拆除承重墙，确需改建或扩建经营场所，需得到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和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施工，为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何一项，乙方应按照每年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不得在房屋、周边私搭乱建，违规建设，否则，乙方应立即拆除、恢复原状，若乙方因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等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处罚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拆除、清理等及其相关所有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每年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自负盈亏，乙方运营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所有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甲方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5) 乙方要按照要求为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就餐老年人提供基本助餐服务，其餐标按照《青岛西海岸老年助餐服务服务机构惠老套餐指导标准（试行）》执行，不得违规使用助餐机器虚报冒领运营补贴，不得虚假刷卡领取面条鸡蛋等非助餐类商品或以慢

头或咸鸭蛋代替老年餐，否则，除应退还所有冒领补贴、商品或同等价值货款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构成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与赔偿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未延期或重新签订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
- 3、因政策原因、场地原因等非甲方主观故意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4、其他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二）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于解除协议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不得高于剩余期限内乙方投入的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折旧后的金额。。

（三）协议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所有投入均不予任何赔偿，且乙方还应按照使用场地及房屋面积的签订合同时的市场租金价格向甲方支付剩余期限的租金。

（四）乙方未按照约定内容和标准向甲方辖区内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政府规划、房屋改造、拆除、土地征收征用等事项需要占用经营场地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协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腾空房屋，因上述原

因产生的乙方装修评估值（如有）归乙方所有，其他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房屋及其附属物评估值、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补助费等等。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腾空房屋，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所有物品、设施设备等，甲方有权任意处分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双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1、乙方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并在协议终止后15天内自行清理使用期间乙方改造装修房屋及设施与房屋形成附合以及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和装饰装修物，甲方不予补偿，但不得损坏甲方房屋结构。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办理房产交接手续。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无条件按时腾房，到期不腾房，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当时的市场租赁价格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违约。若一方违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未及时按规定整改的出现2次以上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2、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否则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与居民等服务对象之间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引起舆情或群体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就餐对象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被追究责任或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诉讼过程中，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邮寄至该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为准，任何一方收到法院短信链接拒不点击的均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

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按照《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2024〕6号）的规定执行，若有新版本文件，应按照新版本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载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必填)：

联系地址(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7bbe528-2039-43bf-98fc-02a42224266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bbe528-2039-43bf-98fc-02a422242663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声明函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8、商务响应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4、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5、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9: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其他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 3、管理制度
- 4、服务保障措施
- 5、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6、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 7、技术响应表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9、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 16: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若有）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bbe528-2039-43bf-98fc-02a422242663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响应情况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若有）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9.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期间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3 分； 满分 9 分。 注：须提供业绩的对应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无签署时间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2.0	从服务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等内容进行评审：对项目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得 12 分，对项目认识较深刻、定位较合理，并提供较为详细的服务承诺，得 7 分，对项目认识不够深刻、定位不很合理，不能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27.0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9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5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流程综合评审: 服务流程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完善，得 9 分；服务流程内容有部分缺漏、描述简单，得 5 分；服务流程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制度是否完备、管理是否科学情况综合评审:表述完整、合理，得 9 分；表述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5 分；表述内容有缺漏项，描述不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0	根据投标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清晰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够清晰明确、可行性弱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6.0	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机构健全有效合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 16 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机构健全、建立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质量目标模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机构不健全，缺少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0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冷热菜加工、餐饮具洗消、食品留样等食品加工全过程方案进行评审：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1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6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6.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6 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27bbe528-2039-43bf-98fc-02a422242663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927032.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